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岩土”）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7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逐一自查分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所控制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100%之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路桥将成为中化岩土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路桥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工路桥的唯一股东建工集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交易作价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已完成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185,840.40 万元确定，即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85,840.40 万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定价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化岩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

（2）发行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化岩土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06	3.6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99	3.5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48	4.03

经交易双方协商，中化岩土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9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化岩土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建工路桥 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85,840.4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5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517,661,281 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锁定期安排

建工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化岩土股票，自中化岩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化岩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中化岩土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建工路桥未能达到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建工集团需向中化岩土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建工集团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化岩土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中化岩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监会和深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建工集团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调整执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建工路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184.17 万元、24,051.71 万元和 25,277.47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3 年，建工路桥在 2023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为 24,193.85 万元。如果建工路桥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建工集团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建工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建工集团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中化岩土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2）如建工集团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补偿，不足部分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化岩土进行补偿。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建工集团应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手续，并由建工路桥变更其股东名册，相应完成建工路桥工商变更登记。建工集团将标的资产转让至中化岩土且中化岩土被工商登记为建工路桥股东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中化岩土和建工集团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中化岩土享有和承担。

除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交易等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相关义务，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过渡期安排

中化岩土与交易对方建工集团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中化岩土享有，产生的亏损则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在过渡期内，未经中化岩土事先书面同意，建工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建工路桥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在过渡期内，建工集团不得通过建工路桥的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对建工路桥实施利润分配。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滚存利润安排

中化岩土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建工集团系中化岩土控股股东兴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建工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确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该协议随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而生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建工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方案、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将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约定成交金额为 185,840.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路桥资产总额为 527,077.91 万元，取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85,840.40 万元孰高值计算，约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00%，未超过 100%；建工路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42,800.29 万元，约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19%，未超过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路

桥资产净额为 72,442.15 万元，取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85,840.40 万元孰高值计算，约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7.96%，未超过 100%；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数为 517,661,281 股，约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为 28.67%，未超过 100%；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基于上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建工路桥 100%之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建工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建工路桥 100%之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建工路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建工路桥均独立经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路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已完成备案程序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510ZA5993号”《中化岩土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建工路桥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建工集团合法有效持有建工路桥100%之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具有相

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建工路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05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90 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14-00002 号）；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488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价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审阅报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建工路桥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01 号）。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

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并已完成备案程序的评估结果定价，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且完成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进行定价，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平性和合理性。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交易后续产生的一系列协同效益的前提下，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可能发生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若发生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若发生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制定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兴城集团持有公司 528,632,7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持有公司 517,661,2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同时兴城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将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5%。建工集团作为兴城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兴城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与兴城集团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3%，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建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兴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工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

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3、就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及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